

大连理工大学文件

大工校发〔2019〕23号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导则（2019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为满足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落实学校管理中心下移改革要求，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导则》，经2019年5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导则》（大工校发〔2017〕62号）、《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办法》（大工办发〔2018〕27号）和《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大工办发〔2018〕28号）同时废止。

附件：《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导则（2019年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导则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建成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导师队伍，不断适应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和学校双一流建设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领、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培养的各个环节，做到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第五条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创新意识和良好的团队精神，注重研究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引导研究生逐步养成求真务实、严谨自律和锐意进取的科研态度和创新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形成优良学风和科学素养，做研究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和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第六条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满足研究生培养要求的科研项目及经费；身心健康，能够认真履行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保证有充裕的时间指导研究生。

第七条 参加导师培训。导师要积极参加学校、学部（学院）组织的导师培训，加强自身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自身业务素质及指导能力，更好地担负起研究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首次获得导师资格的教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后方可招生。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八条 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应积极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做好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定期与所指导的研究生开展深入思想交流，及时掌握研究生思想动态、对时事政治和敏感问题的看法和认识，有针对性地帮助研究生解决思想上的困惑，引导并坚定研究生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密切关注并主动做好研究生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规范研究生日常管理。关注研究生心理健

康，关爱研究生成长，与研究生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及时化解研究生思想矛盾和心理压力。研究生出现特殊问题或发生突发事件，导师应第一时间与辅导员沟通解决，上报学部（学院）分管领导。具体要求见《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的实施办法》。

第九条 吸引优秀生源。积极参加学校、学部（学院）组织的招生宣传，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吸引优秀研究生，提高学校的研究生生源质量。

第十条 教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在教学和科研活动中，注重培养研究生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诚信意识和保守国家秘密的意识；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抄袭剽窃、数据作假、论文代写与买卖等学术不端行为；自觉遵守学校各项保密管理规定。亲自审核研究生发表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创新性与真实性。

第十一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配合学校及学部（学院）建立健全研究生日常管理办法；鼓励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国内外学术交流和课题研究；按规定缴纳研究生的助研经费。

第十二条 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指导。根据培养方案基本要求和研究生实际情况，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定期与研究生进行学术讨论与指导，掌握和检查研究生科研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把好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和预答辩三个论文过程质量关口和正式答辩论文质量关；对未按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的论文，

要督促研究生加快进度；对存在较严重问题的论文，要及时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第十三条 模范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杜绝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划定的违反师德行为发生，具体见《大连理工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第四章 导师权利

第十四条 研究生选拔权。在符合师生互选原则及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导师有权选择指导的研究生。

第十五条 培养自主权。导师可根据培养方案规定，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指导研究生制订培养计划；导师有权根据研究生研究方向申请聘任副导师共同指导，报学部（学院）审批、备案；导师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及研究生的学业状况向学部（学院）提出调整培养计划、提前或延迟毕业的申请或建议；对不宜继续培养或学业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有权向学部（学院）提出处理申请或建议；导师对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投稿、署名、送审、成果申报等有决定权。

第十六条 推荐评价权。导师对学校研究生评优等各类事项申请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参与权。

第十七条 管理建议权。导师有权对学校、学部（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资格审核及变更

第十八条 导师资格申请。教学科研系列教师按一级学位授权学科进行导师资格的申请，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导师遴选基本条件见附件 1。学部（学院）结合学科特点，制定导师遴选的量化标准及实施细则。由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评审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部（学院）的评审结果进行表决，表决通过的即获得导师资格。经学校特殊评审引进的教学科研系列教师，允许参加一次导师资格的破格申请。

导师资格认定。从双一流大学（A 类）引进的原单位导师、国外引进的教授、经学校特殊评审引进且具有作为主导师指导研究生经历的教授，经所属一级学科点点长审核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认定其导师资格。非全职引进的高端人才（双聘院士、“短期千人计划”入选者和讲座长江学者），经所属一级学科博士点点长审核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认定其兼职博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资格。

各学部（学院）负责导师信息库的更新与维护工作。

第十九条 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动态审核。学部（学院）结合学科特点，从导师学术道德、治学态度、业务水平、指导质量等方面制定审核办法，并于每年 6 月底前完成导师招生资格的审核，审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申请招生的导师应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硕士生基本学制 3 年、博士生基本学制 4 年）。具体执行以招生当年 9 月 1 日为计算时间点。确因学科建

设和人才培养需要延长招生年龄的，由学部（学院）制定延长招生年龄的具体条件和审核办法。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对导师招生实行限额。新增博导首次招生时，限招 1 名博士生；对在学博士生总数超过 15 人的博导，每年限招 1 名博士生；对在学博士生总数超过 20 人的博导，暂停其招生资格。

双聘院士招生须配备具有博导资格的校内合作导师，报研究生院备案，指导在学博士生总数超过 3 人的暂停招生；原则上，“短期千人计划”入选者和讲座长江学者聘期内限招博士生、硕士生各 1 名（不上招生简章），招生须配备具有博导资格的校内合作导师，报研究生院备案。合作导师享有主导师同等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过程平稳、顺利进行，对于调离、退休、去世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导师无法继续指导的研究生，学部（学院）负责明确其后续培养责任导师，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责任导师享有主导师同等权利与义务。

第六章 奖励与惩戒

第二十三条 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导师予以奖励与表彰。

第二十四条 对导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按《大连理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执行；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对未能履行导师职责的导师，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导师职责负面清单见附件 2。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学部（学院）根据本文件要求、结合学科特点制定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导则》、《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办法》和《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 附件：1.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2.导师职责负面清单

附件 1:

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导师是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2) 申请范围：本学科具有较深学术造诣、有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系列教师。具体由学部（学院）自行确定。

(3) 学术水平：能独立从事创造性的研究工作，学术水平突出，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具体标准由学部（学院）自行制定。

(4) 科研项目与经费：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有适合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具体标准由学部（学院）自行制定。

(5) 人才培养：具备良好的教学能力及学生指导能力。具体标准由学部（学院）自行制定。

附件 2:

导师职责负面清单

序号	事 项	处 理
1	未按规定缴纳研究生助研经费	暂停次年招生资格
2	硕士学位论文外审,3 年累计 3 人次“不同意答辩”	暂停 1 年硕士招生资格
3	被撤销硕士学位论文或省抽检“存在问题论文”	暂停 3 年硕士招生资格
4	博士学位论文外审, 出现重新撰写或 3 年累计 3 人次“较大修改”	暂停 1 年博士招生资格
5	被撤销博士学位论文或国家抽检“存在问题论文”	暂停 3 年招生资格
6	导师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造假或学术不端行为	视情节暂停 1~3 年招生资格, 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导师资格
7	学部(学院)认定的其他事项	按学部(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8	其他师德失范行为	按《大连理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执行